

第 1場	地點 公寓A太平梯間	時間 日
------	------------	------

△杜正員、方紀倫小心翼翼靠在安全門旁，小心掏出手槍

第 2場	地點 張方達辦公室	時間 日
------	-----------	------

△張方達辦公室內，牆上掛著許多錦旗與獎狀，顯示其在警界破案效率極高

△張方達坐在辦公桌前，警局長站在桌前，桌上放滿一個刑案現場的資料

張方達：所以，兇嫌跟著被害人進到電梯以後尾隨被害人，出電梯以後挾持被害人回到家，你們本來以為兇手殺害被害人以後從窗口跑掉所以沒有被監視器拍到他離開的畫面。

局長：對，可是街頭的監視器也沒有拍到兇嫌，兇嫌到底怎樣人間蒸發了。

張方達：如果沒有拍到兇嫌離開，表示兇嫌沒離開。

第 3場	地點 公寓A太平梯間	時間 日
------	------------	------

△杜正員準備要推開門，看了方紀倫一眼，方紀倫點頭

第 4場	地點 張方達辦公室	時間 日
------	-----------	------

局長：可是，哪有兇手犯案還留在現場的？而且已經過了兩三天了，兇嫌可能早就逃之夭夭了。

△張方達看了看桌上資料中的地圖

張方達：兇嫌逃出去，不一定直接爬到街上，被害人的住處離樓頂比較近，他可能企圖從屋頂跳到隔壁的公寓逃亡。

第 5場	地點 公寓A太平梯間	時間 日
------	------------	------

△杜正員忽然用力推開門，舉槍衝出門

第 6場	地點 張方達辦公室	時間 日
------	-----------	------

局長：可是他沒有出現在街上又怎麼回事呢？

張方達：如果我猜的沒錯，我叫的那些警員現在應該在屋頂上看到兇嫌的屍體了。

△張方達桌上電話響，張方達接電話

第 7場	地點 公寓A屋頂	時間 夜
------	----------	------

△杜正員與方紀倫在空曠的屋頂，屋頂上有許多凌亂的電纜以及一具焦屍

杜正員：（對著手機）長官！我們在屋頂上，我們找到兇嫌了，他好像想要拔電纜擺盪到對面的屋頂可是被電擊...，知道了，是的。

△杜正員掛電話

杜正員：叫其他弟兄上來吧！

△方紀倫用無線電呼叫

△杜正員站到陽台另一邊，點煙

△方紀倫站到他旁邊

方紀倫：鬆了口氣啊？

杜正員：呵呵，想也想不到轉到了緝毒組還得來幫忙查竊盜案。

方紀倫：組長以前是破案神探啊！不知道他轉來緝毒組幹嘛？

杜正員：說來話長了，要抽一根嗎？

方紀倫：謝了。

杜正員：我老婆下個月就要生了，不讓我在家裡抽煙。

方紀倫：哦？

杜正員：不過我想這包抽完就戒了吧，我老婆八成以後都不會讓我抽了。

方紀倫：哈哈。
△兩人看著台北的夜景

第 8場	地點 張方達辦公室	時間 夜
-------------	------------------	-------------

△張方達收拾辦公桌
△局長拍拍張方達的肩膀
張方達：你們這些人啊...老是相信監視攝影器的，辦案要人性一點嘛！壞人也是人啊！要推想人家在想什麼就很好抓到人了嘛！
局長：張方達，不是我要說，如果當年不是你雞婆對我前面那個局長說教，現在你可不只是坐在緝毒組長的位置而已。
張方達：要不是我雞婆怎麼輪到你當局長？
局長：不要講得好像我沒能力好不好！如果你沒那麼直，你老婆...
張方達：不要把我家事拿出來講哦！我警告你！
局長：好，我不講。
△局長開門要出去
局長：要去喝一杯嗎？
張方達：我要回去睡覺。
局長：如果你多交際應酬...
張方達：我早就是局長了，你要喝就去喝吧！局長。
△局長走出辦公室
△張方達靠在椅子上喘口氣，看著桌上的照片，照片是妻子淑芬與五歲大的女兒以及張方達的合照
△張方達回想

第 8B場	地點 張方達三年前家門口	時間 日
--------------	---------------------	-------------

△張方達在家門口，淑芬拖著行李走出家門，婷婷跟在後面
張方達：給爸爸抱一下？
△婷婷回頭卻帶著憤怒的眼神，跟著淑芬上計程車

第 8C場	地點 張方達辦公室	時間 夜
--------------	------------------	-------------

△張方達手機響，張方達接電話
亞萍：阿達，你下班了沒有？
張方達：妳今天沒做現場連線嗎？
亞萍：農曆七月鬼門關的新聞給人家就好了，要不要去吃宵夜？
張方達：好啊。
△張方達掛電話，起身將照片放到公事包，離開辦公室

第 9場	地點 台北街頭 外景	時間 夜
-------------	-------------------	-------------

△台北的夜景俯瞰

第 10場	地點 台北街頭 外景	時間 夜
--------------	-------------------	-------------

△百貨公司門口有人提著大包小包坐上轎車
△百貨公司旁的捷運站人潮洶湧
△婷婷與朋友的車開過馬路，前坐是小威、阿B，後座是甜兒、婷婷還有正傑，五個人打扮都很時髦

第 11場	地點 台北街頭 外景	時間 夜
--------------	-------------------	-------------

△車裡除了甜兒外其他笑鬧，甜兒則顯得不自在

△婷婷捉住甜兒的手，兩人互看

婷婷：（低聲）高興點，我這些朋友知道夜店要怎樣玩才好玩。

△婷婷從包包拿出衣服，脫掉小外套丟到正傑臉上

婷婷：男生把眼睛遮起來，你們兩個不準偷看後面，淑女要變辣妹了！甜兒，換衣服吧！

△兩人換衣服，阿B想偷看被婷婷開玩笑地打一巴掌

第 12場	地點 台北街頭 外景	時間 夜
--------------	-------------------	-------------

△車子與對向張方達開的車擦肩而過

第 13場	地點 A T 49夜店門口外景	時間 夜
--------------	------------------------	-------------

△夜店門口寫著角色扮演之夜，門口許多扮裝成各式各樣髮色、造型特殊的人

△婷婷等五人已經戴著各種顏色的假髮、換好裝跑到夜店門口

△門口守衛看五人身分證

守衛：林...甜兒沒成年哦！

婷婷：她過了今天夜12點就成年了啊！只剩三個小時，讓她進去啦！

△守衛看看甜兒與婷婷，婷婷故意彎腰露一下乳溝

△守衛讓五人進去，五人歡呼

第 14場	地點 A T 49夜店 內景	時間 夜
--------------	-----------------------	-------------

△A T 49氣氛正酣，店內舞池充斥著扮裝的辣妹與少年

△藥頭阿忠、阿孝、阿仁在各個包廂兜售毒品

△婷婷、甜兒與小威、阿B、正傑進入夜店

△甜兒看夜店內的狀況，表現出膽怯的樣子，被婷婷拉著走到包廂

婷婷：不用怕，很好玩的，今天是要慶祝妳過了今天就滿18歲，還特地要送妳一個最貴的禮物哦！

△阿B端來很貴重的香檳

婷婷：妳看，這超貴的哦！

△同桌眾人鼓譟要甜兒打開香檳

△甜兒的動作非常生疏，婷婷幫甜兒，兩人同時打開香檳，同桌人歡呼

△眾人喝香檳

婷婷：不要浪費時間，趕快帶甜兒去跳舞啊！

△一群人離開包廂進入五光十色的舞池跳舞

△甜兒的動作漸漸從生疏變得逐漸跟陌生人互有互動

△一些男孩子開始圍上來跟她輪流跳舞

△藥頭阿忠看到舞池上的狀況

△甜兒與婷婷玩得很累，回到包廂，兩人拿掉假髮

婷婷：妳沒來過夜店是騙人的吧？

甜兒：沒有啦！我真的是第一次來。

婷婷：哈哈！妳真的超悶騷的，虧妳考大學還全班第一，悶很久了哦？

甜兒：沒有啦！

婷婷：老實說，是不是高中的時候就交男朋友啦？

甜兒：沒有啦！

△婷婷搔癢甜兒的側腹，甜兒笑

婷婷：有沒有？有沒有？

甜兒：哈哈。。。沒有啦，真的沒有啦！

婷婷：還嘴硬？

甜兒：哈哈。。。有啦！有啦！

△婷婷停手

婷婷：啊哈，果然，被你老爸知道，他一定會把你男朋友殺了。

甜兒：哎呦，開玩笑的啦！我怎麼會有男朋友。

婷婷：來這套，妳放心啦！妳現在在台北，妳爸不會知道啦！快說，到底是誰啊？

△婷婷作勢要再騷她癢，小威、阿B、正傑回來包廂坐下

小威：哦，剛剛超High的啦！

△阿忠探頭進來

阿忠：哈囉！各位，要不要來點好玩的？

阿B：你有些什麼？

阿忠：你想要什麼？

正傑：給壽星第一次，K仔有嗎？

阿忠：有有，要多少？

小威：來多點吧！今天玩High一點。

△雙方交易，阿忠離開

阿B：來囉！拉K拉K。

△正傑將毒品粉末倒在桌上，將吸管弄斷，用短短一節吸食

阿B：來吧！試試看。

甜兒：不要啦！

正傑：放心啦！吸過一次以後妳一定會超愛的，而且拉K也不用擔心被警察抓。

甜兒：不要啦！

婷婷：哎呀！這是大家要給妳慶生的耶！那這樣啦！我先吸一口，然後妳再試試看，不喜歡再說。

△婷婷接過吸管，吸了一口

婷婷：妳看，哦，有感覺了。

△婷婷將吸管交給甜兒，甜兒將吸管推開

阿B：哦！別這樣嗎？這都是要幫妳慶生啊！

眾人：對啊！試試看嗎？

△甜兒接下吸管，眾人鼓譟，甜兒用力地吸了一口

眾人：耶～～～！

△甜兒輕微咳嗽，表情有點陶醉

眾人：再一次！再一次！

△婷婷把桌上毒品粉末推成一條線，甜兒低頭再吸一大口

眾人：耶～～～！

△甜兒一臉滿足的表情倒在沙發上，忽然大口嘔吐，眾人嚇了一跳，甜兒身體抽搐倒地

婷婷：甜兒！

第 15場	地點 張方達房間 內景	時間 夜
--------------	--------------------	-------------

△牆上掛有許多的獎狀與錦旗，表現其在警界功勳卓越

△張方達在睡覺，旁邊躺著亞萍，電話聲響，張方達接電話

張方達：喂？

電話OS：張警官嗎？

張方達：我是，怎麼了？

電話OS：有一群年輕人在夜店拉K被逮到了。

張方達：這有怎樣嗎？這麼晚打來幹嘛？

電話OS：可是有一個是您女兒。

張方達：嘎？我馬上來。

△亞萍起身

亞萍：你半夜還要出去啊？

張方達：有一個女孩用藥過量，叫我去醫院看看。

亞萍：這種小事還要你半夜跑過去。

張方達：我是組長嘛！我可能早上才會回來，妳出門的時候幫我把鑰匙放在信箱裡。

亞萍：知道了...

△亞萍翻身繼續睡，張方達出門

△亞萍聽到關門的聲音，趕緊起身穿衣服

第 16場	地點 急救室 內景	時間 夜
-------	-----------	------

△張方達穿著便服快步走進醫院

△婷婷與小威、阿B、正傑坐在走廊的椅子，杜正員拿杯子給小威、阿B、正傑

方紀倫：去廁所裝尿，尿完拿去給那邊的醫生

△小威、阿B、正傑站起來

阿B：為什麼她不用？

方紀倫：人家女生等一下自己去，叫你們去就去，哪那麼多問題！

△三人到廁所，杜正員在門口等候

△張方達出現，看到婷婷沒事，鬆了口氣，走到婷婷面前，婷婷眼神朦朧地看張方達，張方達見狀，拉她到角落的飲水機前逼她喝水，婷婷最後坐倒在飲水機旁

張方達：妳是怎麼了？為什麼要碰毒品？

△婷婷低頭沒有回答

張方達：妳什麼時候來台北的？妳媽呢？

△婷婷低頭沒有回答

張方達：妳吸了什麼？K他命嗎？

△婷婷似乎有點一下頭

張方達：妳以為拉K被抓不會怎樣就可以拉嗎？

△婷婷把頭靠在飲水機身，張方達叫杜正員過來

張方達：你幫我把她先送回我家。

方紀倫：可是她是涉案人，她還有其他朋友一起。

張方達：無所謂，反正抓了也是白抓，如果只有拉K明天一早就放出來了，我會處理。

△杜正員扛著婷婷離開

張方達：（對杜正員）那些人驗完就先帶到局裡筆錄。

杜正員：是。（對廁所裡面）不要想摻水哦！沒用的啦！尿完快點出來。

△小威、阿B、正傑出來，交尿液樣本，被方紀倫帶走，走廊上，與偷偷潛進來的亞萍擦肩而過

△亞萍偷偷在走廊窺探

△張方達走進病房，護士A拉起簾幕，醫生走出來

張方達：醫生，這病人狀況如何？

醫生：病人現在陷入重度昏迷，應該是腦中風。

張方達：那有機會復原嗎？

醫生：就目前的狀況看來不太樂觀，這名病人可能血壓過高導致腦內血管破裂，我們還得深入檢查，可以麻煩你出去嗎？

△張方達離開病房，走廊某處傳來叫囂聲，張方達與亞萍探頭尋找聲音來源

△林伯在走廊上，後面跟了數名黑道小弟，護士B跟在旁邊勸他們安靜

林伯：他媽的，我的女兒在哪裡？

護士B：先生，請不要大聲嚷嚷。

林伯：他媽的，我女兒住院，我很擔心啊！你要我怎麼安靜？

△林伯和張方達擦肩兒過，張方達看了林伯一眼

張方達：（低聲）媽的...

亞萍：（低聲）黃精堂堂主林伯...

△張方達打手機

張方達：喂？我是張方達，你現在找人去那個...今天晚上有人嗑藥嗒到送急診的那個...夜

店，把負責人帶到局裡，要快，對，反正就快啦！有大事發生啦！

△張方達看著林伯走進甜兒病床的帷幕中，快步離開，亞萍看張方達出來，也偷偷離開

醫生：先生，我們正在救治病患，請你先出去！

△林伯抓住醫生領子，拼命搖晃

林伯：醫生，你一定要救我女兒！不然我宰了你！

醫生：先生...先生，你冷靜點，我們要救你女兒，你這樣我們沒辦法幫你！請你出去。

林伯：好，我出去，你一定要救她！我們說好哦！給我小心點！

△林伯走出帷幕外，拿出香煙，小弟要幫忙點煙

護士：先生！請不要在這裡抽煙！

△林伯趕緊離開，小弟們跟在外面

第 16B場	地點 醫院門口	時間 夜
---------------	----------------	-------------

△林伯在醫院外面點煙，表情充滿不安

林伯：（對小弟）叫人。

小弟：啊？

林伯：我說叫人去圍場子！我要他們把賣毒品給我女兒的人交出來，大切八塊！

△小弟正要轉身走

林伯：電話。

△小弟將電話給林伯，轉身快走

△林伯打電話

第 16C場	地點 醫院門口	時間 夜
---------------	----------------	-------------

△大黑在自家佛堂念經

△電話響，大黑中斷念經去接電話

大黑：喂，老大，是，我現在就去台北。

△大黑掛電話，收拾簡單的東西，將手槍與刀具收到衣服裡，將念珠套在手腕上

△大黑在佛堂前恭敬一拜，出門

第 17場	地點 警局偵訊室 內景	時間 夜
--------------	--------------------	-------------

△夜店負責人阿通坐在單人的偵訊室中，張方達走進來

阿通：我已經打電話請律師來了，有什麼事情等他來了再說。

張方達：你是A T49的負責人嗎？

△阿通不回話

張方達：你知道今天晚上有人在你的店裡嗑藥差點死了？

△阿通不回話

張方達：你知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

△阿通不回話

張方達：你們店裡有幾個賣藥的？

△阿通不回話，張方達把頭貼近阿通

張方達：你知不知道今天喀掛的那個女生是誰？他是南部黃精堂堂主的女兒你知道嗎？

△阿通明顯神色開始慌張，但依然不開口

張方達：你知道接下來會怎麼樣嗎？黃精堂的人會包圍你的店，要把那些賣藥的交出來，你不交，他們就砸你的店，威脅你！你店裡賣藥的到底是誰？是不是有黑道背景？

阿通：...我要打電話。

第 18場	地點 警局大辦公室 內景	時間 夜
--------------	---------------------	-------------

△阿通在角落的辦公桌打電話給天隆門的飆哥

阿通：喂？飆哥，我是阿通，那個...店裡出事了。

飆哥：媽的，天都還沒亮會有什麼事？

阿通：有人在店裡嗑藥咯掛了。

△張方達在一旁偷偷觀察

阿通：...是，我知道了。

飆哥：反正等律師來，那邊的事我們會幫你喬。記住，什麼都不要說，他們只能關你二十四小時。

△阿通掛電話

張方達：怎樣？

阿通：我要等我的律師。

△張方達看起來有點惱怒

張方達：先把他帶回訊問室。

△阿通被員警帶去訊問室

張方達：（對員警）我回去換制服，晚點回來

第 19場	地點 張方達房間	時間 清晨
--------------	-----------------	--------------

△婷婷在張方達的房間醒來，天已經濛濛亮，她在床上朝著地板上嘔吐，起床去廁所，在洗手台前看著鏡子裡的自己非常憔悴，她拿著自己的衣服離開張方達家Y

第 20場	地點 阿忠住處1	時間 日
--------------	-----------------	-------------

△阿忠、阿孝、阿仁回到住處

阿忠：媽的，沒想到有人拉K拉到掛掉。

阿孝：那現在得換地方賣囉！

阿仁：這個月缺錢缺的兇，換個地方又得重頭開始疏通。

△電話鈴聲響起，阿忠接電話

阿忠：喂？

飆哥：你們三個搞什麼鬼啊！

阿忠：飆哥，你聽我說...

飆哥：我讓你們在店裡賣藥，你們搞到我場子都被查封，你們怎麼辦事的？

阿忠：飆哥，我們也不知道會搞成這個樣子啊！

飆哥：你們聽好，你們現在馬上打包，剩下的貨帶著，我安排你們躲起來。

阿忠：飆哥，可是...

飆哥：幹！你知不知道現在是什麼狀況？警察要找你們！黃精堂的堂主要找你們！

阿忠：為什麼？為什麼那個南部的黑道要找我們？

飆哥：為什麼？因為嗑藥嗑掛的是黃精堂堂主林伯的女兒！

阿忠：...

飆哥：現在給我聽好，所有東西收好，三十分鐘以後車子會在外面等。

△飆哥掛電話

阿孝、阿仁：怎麼了？

阿忠：事情鬧大了啦！趕快把貨收一收！

阿仁：到底怎樣啦？

阿忠：先收東西，飆哥派人來帶我們走。

阿孝：幹嘛啦？

阿忠：哎呀！那個嗑掛的是黃精堂堂主的女兒啦！

阿仁：幹！真的假的？

阿忠：飆哥要我們先躲起來，等一下他會派車來接我們。

△三人收拾東西

阿孝：等等。

阿忠：幹嘛啦？

阿孝：飆哥該不會想拿我們當談判籌碼吧？

阿忠：什麼意思？

阿孝：你想如果飄哥出面我們有可能全身而退嗎？

阿仁：嘎？

阿孝：黃精堂的人一定會和飄哥他們談判，如果要這樣的話，最後的結果一定是把我們交出來啊！

阿忠：那要談判幹嘛？直接把我們丟給黃精堂就好啦！

阿仁：幹！嚇死人了！

阿孝：你白痴啊！兩邊談判哪那麼簡單！這是勢力範圍的談判啊！飄哥一定會想辦法在中間撈，然後才把我們交出去！

阿忠：你會不會想太多啊！

阿孝：媽的，信不信由你，你現在去飄哥那裡就是被關起來，然後當垃圾被丟出去，反正橫豎都是死，我要自己走。

阿仁：那我要怎麼辦？

△窗外有車子停在門口

阿忠：他們來了！

阿孝：快走！

△三人拿著貨離開房間

△兩名黑衣男坐電梯上來，敲門，發現公寓門沒鎖，打開門

黑衣人A：媽的！他們逃走了。

△黑衣人B往窗外看，阿忠、阿孝、阿仁三人騎兩台機車逃逸

△黑衣人A打電話給飄哥

黑衣人A：飄哥，他們從後門落跑了。

飄哥OS：召集其他弟兄，要在黃精堂找到他們之前帶他們回來。

第 21場	地點 張方達房間	時間 日
--------------	-----------------	-------------

△張方達回家，在家裡找婷婷，結果在房間踩到婷婷的嘔吐物，張方達去廁所洗腳

△張方達拿出手機，找名叫「淑芬」的電話想撥號，猶豫要不要撥號

第 22場	地點 張方達三年前客廳	時間 夜
--------------	--------------------	-------------

△客廳桌上放了封恐嚇信，裡面還有一顆子彈

淑芬：你看看你！辦案辦到人家寫恐嚇信來家裡

△張方達看著信

淑芬：你叫我和女兒怎麼辦？難道要我們永遠躲起來嗎？

△張方達沈默看著妻子

淑芬：我拜託你，不要再那麼凸顯你自己了！你的破案能力大家都知道，可是你要想想你的家人啊！

△張方達沈默看著妻子

淑芬：你為什麼用這種眼神看著我，難道你的工作比你的家人重要嗎？

張方達：我的工作...我的工作不是重不重要...而是關係到更多的人啊...

淑芬：你為那些不認識的人賣命，卻要讓你老婆還有女兒陪上性命嗎？

張方達：我保證，我會盡快速到恐嚇你們的人...

淑芬：快？有多快？在你家人被殺了之後嗎？

張方達：淑芬...

△淑芬哭著跑到房間，12歲的婷婷在自己房間的門縫中偷看到了這段對質

第 23場	地點 張方達房間	時間 日
--------------	-----------------	-------------

△張方達打電話給警局

張方達：喂？我是張方達，你要附近的巡邏員警，注意一個夜店打扮的女生，大概十八歲，找到以後帶回局裡。

第 23B場	地點 甜兒病房外	時間 日
---------------	-----------------	-------------

△記者亞萍跟攝影師偷偷溜到甜兒病房外的走廊

亞萍：（對著攝影機）記者曾亞萍今天早上拿到消息，現在偷偷來到疑似是南部黑幫黃精堂堂主女兒所在的醫院，我們可以看到走廊對面有幾名黑衣人。

△亞萍忽然被身後出現的大黑抓住衣領後

大黑：小姐，這裡不能拍攝。

亞萍：你是誰啊！不要妨礙我們新聞自由好不好。

大黑：小姐，請妳不要侵犯我們隱私。

亞萍：你看哦！你對我施暴，攝影機都錄下來了。

△大黑一把搶過攝影機，將裡面的帶子抽出

亞萍：你幹什麼？

△大黑把帶子摔在地上，一腳踩爛，轉身往病房走

亞萍：我要告你！

△幾名黑衣人跑過來

攝影師：（拉亞萍）快點走吧！

△兩人逃走

第 23C場	地點 甜兒病房	時間 日
---------------	----------------	-------------

△大黑走進病房

△林伯坐在病床旁，握著甜兒的手

大黑：老大。

△林伯起身走過來，流著眼淚

林伯：我女兒，被幾個混蛋害的...

大黑：你只要告訴我該怎麼做，老大。

林伯：那幾個賣毒品給我女兒的，我要他們死的很難看，誰擋著你，就幹掉誰。

大黑：知道了。

林伯：那家店的老闆，他在警察局做筆錄。...還有那幾個壞同學，給他們點教訓。

大黑：知道了。

△大黑離開房間

△林伯坐回病床旁

第 23D場	地點 醫院外停車場	時間 日
---------------	------------------	-------------

△亞萍與攝影師回到車上

亞萍：一定沒錯，那些人黃精堂的人。

攝影師：可是現在沒有影片，這新聞根本不能報。

亞萍：你啦！攝影機都沒顧好，獨家都沒有了啦！

攝影師：人家忽然從後面蹦出來，誰都會嚇到啊！現在該怎麼辦？

亞萍：現在消息還沒出去，一定要搶到獨家

攝影師：妳看！那不是剛剛那人嗎？

△大黑從車前方遠處經過，準備開車離開

亞萍：跟著他，跟著他。

△大黑開車離開，攝影師與亞萍開車遠遠跟著

第 24場	地點 婷婷學校	時間 日
--------------	----------------	-------------

△婷婷穿著夜店扮裝的服裝走回學校，路上學生投以異樣眼光

△婷婷穿過校園社團招新的攤位群，動漫社有一群扮裝成動漫人物的學生，其中一名女生跑過來

扮裝女：同學！你想加入我們卡慢社嗎？

△婷婷低頭想走

扮裝女：同學，我們大家都很喜欢Cos，我們還可以安排外拍哦！

△婷婷加速繞開跑走

扮裝女：好奇怪的人哦！

第 25場	地點 婷婷宿舍	時間 日
--------------	----------------	-------------

△婷婷走回宿舍倒在床上

胖室友：婷婷，你昨天是不是和甜兒去夜店？

婷婷：沒...沒有啦！

胖室友：哦！那就好，新聞說有一個女生嗑藥住院，好像是你昨天去的店，你有看到嗎？

婷婷：哎呀！沒有啦！

△婷婷把頭埋進枕頭裡。

第 25B場	地點 甜兒的高中屋頂	時間 日
---------------	-------------------	-------------

△婷婷跟甜兒在屋頂吃飯

甜兒：超奇怪的，黑道的女兒還有警察的女兒在一起吃飯。

婷婷：什麼嘛！幹嘛忽然說這個？我跟我老爸早就沒關係了！

甜兒：我爸爸也是，要我在學校不要說我是他女兒，可是好像全校都知道...

婷婷：唉呦！有什麼關係，有我在，我們兩個人大學一起考去台北就沒人認識妳啦！

甜兒：婷婷，妳明明跟我同年，怎麼好像一個姊姊一樣，台北的女生都像妳一樣嗎？

△婷婷騷甜兒癢

婷婷：妳在說什麼啊！妳在說我樣子老嗎？

甜兒：沒有啦！哈哈！不要弄啦！啊~~~

第 25C場	地點 婷婷宿舍	時間 日
---------------	----------------	-------------

△回到25場景

△婷婷生氣的拍了一下床

婷婷：唉呦！

△婷婷從床上起來拿著盥洗用具離開房間

第 26場	地點 警局大辦公室	時間 日
--------------	------------------	-------------

△張方達回到局裡

△警局的電視機正在播報新聞

新聞主播：昨天晚上發生少女藥物過量事件有了驚人的發展，現在有許多黑衣人聚眾在台北知名夜店門口，目前不排除可能受害人與黑道有所關連。

張方達：媽的，現在記者消息比警察還快。

員警：那個夜店老闆的律師來了。

第 27場	地點 偵訊室	時間 日
--------------	---------------	-------------

△張方達走進訊問室

律師：警官，你來的正好，我現在要帶我的當事人離開。

張方達：我們還沒訊問完。

律師：我的當事人所開設的店有不肖人事販售毒品，導致一個不幸的女孩送醫，我的當事人的店因此被警方查封，說下來我的當事人也是受害人，你們無權羈押一個受害人。

張方達：我們合理懷疑你的當事人和毒販有關，所以我們要進行訊問。

律師：請問證據呢？

張方達：雜誌都報過，這些人多少都有掛鉤。

律師：所以說現在是媒體操縱辦案囉？

張方達：...

律師：如果你不希望事情鬧大的話，你最好現在釋放我的當事人，現在外面應該還有更大的事情要你來辦。

第 27B場	地點 阿凱房間	時間 日
---------------	----------------	-------------

△阿凱在陰暗的房間，沒有任何窗戶

阿凱：（抓著頭大叫）啊！（停，像是在聽人說話）她是我的愛！我愛她跟喜歡你們不同！
（聽）我不會因為她而離棄你們！相信我！（聽）不要阻止我！

△阿凱轉身用力撕掉牆上的紙張

阿凱：啊...，啊...我不是...

第 28場	地點 警局大辦公室	時間 日
--------------	------------------	-------------

△張方達默默走出訊問室

員警：長官，局長要你去一下。

張方達：什麼事？

員警：不知道。

第 29場	地點 局長辦公室	時間 日
--------------	-----------------	-------------

△局長辦公室

△張方達敲門進入

張方達：局長，你找我？

局長：你應該知道現在外面的狀況吧！

張方達：大概了解。

局長：那我把這個案子交給你可以嗎？

張方達：局長，這案子現在可能牽涉的關係很廣，可能我一個緝毒組的人沒有辦法搞定。

局長：我會派人全力配合你，你要盡快搞定，你是局裡能力最好的，這種大案子如果搞定，
下次升遷你就會很有機會哦！

張方達：媽的，你才剛上任不是？哪那麼快輪到我？

局長：哎呀！遲早的事嘛！

△張方達冷笑一聲走出辦公室

第 30場	地點 警局大辦公室 內景	時間 日
--------------	---------------------	-------------

員警：長官，外面有媒體守候。

張方達：我知道了。

第 31場	地點 甜兒病房	時間 日
--------------	----------------	-------------

△甜兒住在醫院的獨立病房，戴著呼吸器，身旁許多昂貴的救護器材，門口站著兩名黑道保鏢，婷婷拿著花來到醫院，要進病房卻被攔阻 婷婷：我是甜兒的同學，想來看她，請讓我進去。

△保鏢仍然阻止她進入

△林伯從病房內出來

林伯：讓她進來吧！

△婷婷進到病房，林伯站在病床旁邊

林伯：甜兒，妳朋友來看妳了。

△婷婷把花放到甜兒床旁邊

△婷婷看甜兒口鼻插滿管子，表情很難過

林伯：坐坐坐。

△婷婷看著林伯，小心翼翼地坐下

林伯：醫生說她現在昏迷指數只有三，可憐的孩子。

婷婷：...

林伯：她來台北前我還特別交代她別碰毒品，沒想到還是落得這個下場，這孩子被我遺傳，心血管不好連煙都不能抽，還跑去碰毒...唉...。

婷婷：...

林伯：她那些帶壞她的爛朋友，把甜兒害成這樣，八成都躲起來了，被我逮到一定要給他們些顏色。

△婷婷發抖

林伯：對不起，不該跟妳說這些，我這個人就是直腸子，想到什麼說什麼，謝謝妳來看甜兒，幸好她還有像妳這樣的朋友。哎呀，台北社會複雜，不像我們那邊純樸，等她好起來，妳一定要幫我好好看好她，好不好？

婷婷：哦...好，我還有...課，抽空來看她的，我得回去上課了。

林伯：難得妳這麼有心，妳一定是很好的朋友。歡迎妳隨時來看她，我派人載妳回去？

婷婷：不用了，謝謝，不用了。

△婷婷快速離開

△病房內的電視上，張方達在警局門口接受訪問

媒體A：請問昨晚的女孩與黑道有關係嗎？

媒體B：這個案件是不是會有黑道尋仇？

媒體C：受害人現在狀況怎麼樣了？

張方達：目前受害人正在醫院接受進一步觀察，基本上這案件就是一個藥物濫用案件，警方一定會立刻查明真相，將販售毒品的人犯逮捕到案，事情很快就會告一個段落。

第 32場	地點 醫院門口	時間 日
--------------	----------------	-------------

△婷婷走出醫院，少年阿凱走過來

阿凱：請問...

△婷婷快速通過

阿凱：請問妳是甜兒的朋友嗎？

△婷婷停下腳步

△阿凱手放在背後，拿著一條溼手帕

第 33場	地點 警局會議室	時間 日
--------------	-----------------	-------------

△張方達在會議室內，裡面坐著七八名警官與杜正員、方紀倫等幾名警員

張方達：現在我們暫時讓A T 49勒令停業，我們懷疑老闆，綽號阿通的嫌犯很可能知道毒販的身分。第二，昨天有三名被害人朋友被逮捕，他們的口供有什麼線索？

△全部人員眼光看向方紀倫

警：就...那...就有一個毒販到包廂來兜售毒品，他們要幫受害人慶生，所以就買來吸食...。

△全場安靜

張方達：然後呢？

杜正員：就...只有這樣...。

張方達：他們沒有描述嫌犯的長相之類特徵嗎？

杜正員：...沒有...。

張方達：你幹什麼吃的？那些人現在在哪？

杜正員：...放他們回去了。

張方達：那快去把他們找回來啊！

杜正員：是。

△杜正員、方紀倫離席，小聲唸道

方紀倫：自己說早點放人的。

張方達：我們現在需要幾名警員到A T 49去進行監控，確保不會有暴力事件發生，不要讓事件擴大是首要任務，還需要幾名員警去受害人住的醫院確保萬一，有沒有問題？

△台下安靜

張方達：那現在分配任務。

第 34場	地點 台北街頭	時間 日
--------------	----------------	-------------

△杜正員與方紀倫開車要前往婷婷的學校

方紀倫：你不覺的我們好像變成重案組了嗎？

杜正員：你不講我還沒注意呢。

方紀倫：哦，對，你以前是重案組的。

杜正員：幾年前我跟著張方達警官一起調過來。

方紀倫：跟著張警官很辛苦哦！調職結果又遇到前長官，你還滿衰的。

杜正員：我是主動要求跟他一起調過來的。

方紀倫：真的假的？幹嘛想不開啊？

杜正員：他是我很尊敬的長官，你知不知道，他以前在重案組，手上的案子破案率快要百分之百，而且常常身先士卒，我的命也是他救的。

第 34B場	地點 某一個貨櫃倉庫	時間 日
---------------	-------------------	-------------

△張方達帶杜正員拿著槍小心走進倉庫

△匪徒的視點穿過一個細縫看著兩人走進來

△張方達看著地上薄薄的灰塵上凌亂的腳印，還有匪徒的血跡通往一個貨櫃後方

△杜正員示意張方達，指指自己，指指血跡的方向，偷偷靠近

△張方達彎腰看著腳印與血跡，同時注意杜正員的狀況

△杜正員背貼貨櫃，準備要衝到貨櫃後方的藏身處

△張方達忽然衝上來撲倒杜正員，緊接一聲槍響打中杜正員剛剛站的位置，張方達在地上轉身朝後方開槍，打穿一張套再一個貨櫃表面的防水布，匪徒從裡面倒出來

△張方達拿槍上前檢查，匪徒已死

張方達：奸詐的傢伙。

杜正員：組長，你怎麼知道他有設陷阱？

張方達：地上的腳印，他剛剛沒麼時間設計陷阱，所以他先用血做陷阱，然後倒退，踩著她來的腳印可是他要躲起來，故意在這裡把腳印弄得很亂，這裡灰塵沒有很多，那麼明顯的痕跡一定是兇手故意弄出來的，然後躲起來，躲在一個可以趁機殺掉我們的地方。

第 34C場	地點 台北街頭	時間 日
---------------	----------------	-------------

△回到34場的景

杜正員：我真的很震撼，在短短十秒的時間，張長官怎麼可以想到這些，如果不是他，我那天已經被那個匪徒殺死了。

方紀倫：我有聽說過，可是為什麼他到現在反而跑到緝毒組呢？我是說，憑他的背景，怎麼反而...怎麼說...

杜正員：像是降級一樣，張警官以前要查一個大案子，結果他的家人被恐嚇，可是張警官還是堅持要辦到底。

方紀倫：真的假的？

杜正員：結果張夫人跟張警官就離婚了，張夫人帶女兒搬到南部去，即使是這樣，張警官還是堅持把那個案子查到底。

方紀倫：哇...。

杜正員：案子結束以後，張警官自請調到這裡，我也自願跟著過來。

方紀倫：原來有這樣一段啊！怎麼會有人這麼冷血，連家人都不顧。

杜正員：但你不覺得這就是所有小男生崇拜的那種警察嗎？

方紀倫：我不知道現在小孩長大了會不會還是這樣想。

杜正員：當了警察才知道這工作不如想像一樣，像個英雄。

方紀倫：你覺得張警官是嗎？

杜正員：他是，可是這樣只會變得更孤獨，因為沒人跟他一樣。

第 35場	地點 婷婷學校外宿舍	時間 日
--------------	-------------------	-------------

△杜正員與方紀倫抵達小威校外的學生宿舍門口，敲門，門卻自動打開了

杜正員：陳帝威！

△屋內沒人，兩人進入，房間內很凌亂，電腦鍵盤、杯子等散落於地，杜正員、方紀倫互看一演

△杜正員敲隔壁房間房門

杜正員：我們是警察。

△住宿生小心探頭出來

杜正員：你知道你隔壁的同學去哪了嗎？

住宿生：他房間剛剛好像有摔東西的聲音，然後有兩個人把他帶走了。

杜正員：那兩個人長什麼樣子？

住宿生：我不知道...

杜正員：...好，我們知道了，謝謝。

△住宿生關門

方紀倫：現在怎麼辦？

杜正員：...先去找剩下的兩個同學吧！

方紀倫：可是這可能是綁架案耶！

杜正員：反正先找到人，我們的案子比較重要，不差這幾分鐘回報。

△杜正員、方紀倫離開

第 35B場	地點 台北街頭	時間 日
---------------	----------------	-------------

△台北街頭車多，但行進還算流暢

△大黑開著車，一邊注意附近的動靜

△大黑電話響，大黑接電話

電話：大黑哥，我們已經把人都抓到了。

大黑：好，到那地方等我。

△大黑掛電話，看看後照鏡中亞萍與攝影師的車。

△大黑故意開始繞路

△亞萍的車上

亞萍：跟著他，跟著他。

攝影師：他怎麼不見了？

亞萍：往那邊看看。

△大黑看著後照鏡對方車子往相反方向開去

△大黑的車消失在車海裡

第 36場	地點 張方達辦公室	時間 日
--------------	------------------	-------------

△張方達在辦公室內面對杜正員與方紀倫

張方達：比人家晚一步啊...現在三個關係人失蹤了。

△杜正員、方紀倫沈默

張方達：你們馬上去查，把那三個人找出來。

方紀倫：要怎麼查啊...

張方達：台北滿街都是監視攝影機，這不是我們警察最愛用的招術嗎？快去找。

△杜正員、方紀倫回頭要離開辦公室

張方達：等一下。

△杜正員、方紀倫停

張方達：還有一個女孩子，你們查一下有沒有跟這些人同校，她叫做張婷婷。

△杜正員、方紀倫離開

△張方達電話響，張方達接電話

張方達：亞萍，我正在工作。

亞萍：阿達，剛剛我到醫院去採訪，就是那家醫院，那個女生昏倒的病院。

張方達：你在那裡做報導？

亞萍：結果有個男人把我的影帶搶走...

張方達：你在醫院外面採訪被搶嗎？

亞萍：不是，我在那個女生的病房。

張方達：妳為什麼要跑去那裡？

亞萍：...好啦，我知道那個女孩是黃精堂堂主的女兒。

張方達：妳怎麼知道？妳從哪裡知道消息的？妳昨天跟蹤我？

亞萍：我有很重要的消息，如果你要追究，我就掛電話！

張方達：...

亞萍：我們跟蹤那個人，可是他可能發現我們，故意把我們甩掉了！

張方達：你們在哪裡被甩掉的？

△張方達抄下位置

張方達：亞萍，現在事情很棘手，弄不好就會有黑道在台北火拼，我必須控制好所有消息，否則後果真的不能想像，答應我，不要追這個新聞。

亞萍：（小聲）好啦！

張方達：亞萍。

亞萍：（大聲）好啦！知道了啦！

△亞萍掛電話

攝影師：接下來呢？

亞萍：...不知道，我們先回去拿攝影機。

第 37場	地點 廢工寮	時間 日
-------	--------	------

△小威、阿B、正傑被打得鼻青臉腫被關在個像是工寮的地方，一旁阿通矇著臉被綁在椅子上。黃精堂成員壯碩的成員阿弟、天豪、飛龍痛打他們，大黑走進工寮

大黑：不要打死他們，年輕人，給點教訓就好。

△成員們又猛踹了幾腳

大黑：把他們丟到野外去，自己走回台北。

△天豪、飛龍將小威、阿B、正傑帶走

△大黑搬了張椅子到阿通前面坐下，手上把玩著念珠

大黑：你覺得你會像那幾個小朋友那麼幸運嗎？

△阿通發抖，嘴巴發出被塞住的聲音

大黑：告訴我，點頭搖頭，你知道你店裡有人賣藥嗎？

△阿通點頭

大黑：他們有人罩嗎？

△阿通點頭

大黑：你知道誰罩他們嗎？

△阿通猶豫

大黑：你認識他們嗎？

△阿通點頭

大黑：知道他們在哪嗎？

△阿通想了想，搖頭

△大黑拿了張紙

大黑：把這些人的名字還有綽號寫下來。

△阿弟接過紙筆，放到阿通被綁在背後的手上，阿通寫下三人的資訊，阿弟交給大黑

大黑：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我問你的所有問題，你有騙我嗎？

△阿通死命搖頭

大黑：阿通，我老大現在很難過，他可能隨時不爽都會要我宰了你。

△阿通搖頭

大黑：不過我不喜歡徒增殺業，我給你三個小時離開台北，你會從此不被我找到嗎？

△阿通點頭

大黑：帶走。

△阿弟帶著阿通，與大黑一起離開

第 38場	地點 阿凱房間	時間 日
--------------	----------------	-------------

△阿凱的房間沒有窗戶，有一台關機的電視，有一台開機的電腦，電腦螢幕上是網路新聞，顯示有女孩藥物過量，昏迷指數只有三

△婷婷在阿凱的房間醒來，她被綁在椅子上，嘴巴被塞起來

婷婷：（驚恐地）嗚~~~~

第 38B場	地點 電視台器材室	時間 日
---------------	------------------	-------------

△攝影師和亞萍正在收拾器材準備出發

亞萍：這是皮包攝影機，不過只有女生用的，等一下我假裝在病房外面迷路，想辦法拍到裡面的畫面。

攝影師：會不會又遇到那個人？

亞萍：我想他現在應該不在那裡。

△亞萍電話響

亞萍：喂？

主管：亞萍：你跑哪裡去了，一個早上沒你的消息！你知不知道現在有大新聞？

亞萍：什麼新聞？

主管：有一大堆黑道包圍一家夜店！

亞萍：我也有大新聞啊！

主管：什麼新聞？

亞萍：昨天夜店有一個女孩子昏迷，她是南部黑道黃精堂的女兒。

主管：妳這消息哪裡來的？

亞萍：我有我的管道？

主管：有拍到影片嗎？

亞萍：還沒有。

主管：好！亞萍，妳想辦法去搶獨家，其他的新聞我給其他人去追，妳一定要把獨家搶到！

亞萍：知道了！

△亞萍與攝影師快走

第 39場	地點 A T 49門口	時間 黃昏
--------------	--------------------	--------------

△A T 49門口被黃精堂小弟們包圍，數名員警拿著攝影機蒐證

△阿通與四五名工讀生戴帽子、口罩，低調從側門偷溜進A T 49

第 40場	地點 A T 49	時間 黃昏
--------------	------------------	--------------

△A T 49內一片狼藉

△阿通帶著工讀生進入A T 49

△阿通拿下口罩，顯得鼻青臉腫

阿通：你們去把前面收一收。

△工讀生開始收東西，阿通進入“工作人員專用“門

第 41場	地點 A T 49阿通辦公室	時間 黃昏
--------------	-----------------------	--------------

△阿通坐在一張轉椅上，打開桌下的保險箱取錢放進手提箱

△阿通手機響，號碼顯示阿忠打電話來

阿忠：阿通哥。

阿通：媽的，你們跑哪裡去了？飄哥在找你們。

阿忠：我們在跑路啊！別說那麼多了，我們現在急需用錢，給我們五十萬。

阿通：幹！你們讓我店開不下去我還沒跟你們算賬，現在一開口就要五十萬。

阿忠：我們手上還有貨，可是現在風聲變緊，我們拿貨跟你換，等過一陣子你拿去賣絕對不只五十萬。

阿通：媽的，我賣酒不賣毒。

阿忠：真的啦！你拿去脫手絕對賺好幾倍。

阿通：你知不知道被飄哥知道我會被丟淡水河？

阿忠：你就全部推給我們就好啦！

阿通：...那到哪裡交貨？

阿忠：我們現在在...

阿通：等一下，我抄一下。

△一個工讀生默默地走進辦公室，站在阿通背後

△阿通拿筆，找不到紙，遂將地址抄在一張鈔票上

阿通：好，我知道了，那我等一下拿過去，把貨準備好

△阿通掛電話，又撥號

阿通：喂？飄哥，...我正在店裡拿錢。...我知道，我會儘快。我知道那三個人在哪裡了，地址在...

△阿通將裝錢的手提箱鎖上，回頭要站起，偽裝成工讀生的阿凱戴著口罩站在他背後，阿通被嚇到，坐回椅子上

阿通：啊！幹什麼？外面處理的怎樣了？

△阿凱掏出小刀，抵住阿通脖子

阿通：你不是說會放我走嗎？

△工讀生一隻手拿走皮箱，阿通看著對方口罩後唯一能見到的眼睛

△工讀生一刀刺進阿通脖子，阿通掙扎死亡，工讀生提著手提箱取走地址，快速離開 A T 49，飄哥在電話那頭呼喚，其他工讀生仍然在收東西

第 42場	地點 張方達辦公室	時間 黃昏
--------------	------------------	--------------

△小威、阿B、正傑三人鼻青臉腫被方紀倫帶到警局，張方達坐在三人對面

方紀倫：他們三個人被丟在路邊，有人報案我們就趕緊帶他們回來了。

張方達：你們三個怎麼回事？這幾天你們到哪裡去了？

△小威、阿B、正傑哭著發抖

張方達：越早說，越早讓你們去醫院。

小威：嗚嗚...，你是什麼警察？我們被人綁架了，你知不知道？

張方達：被誰綁架？

阿B：我們怎麼知道啊！

張方達：那為什麼放走你們呢？這人有要你們做什麼嗎？

正傑：他們打我們一頓！說什麼我們害了他們堂主女兒。

張方達：你們不知道那女生是南部堂口的女兒嗎？

小威：我們怎麼知道啊！我們裡面比較熟的只有張婷婷啊！

張方達：所以說那個女生是張婷婷的朋友？

小威：她說她們兩個從小就認識啊！

張方達：...，張婷婷跟你們同校嗎？

小威：對。

張方達：她住學校宿舍嗎？

正傑：她住校外宿舍，幹嘛問？
 阿B：他那天先讓婷婷走，把我們留下來訊問！
 張方達：你想被留下來更久嗎？我可以說你們教唆犯罪。
 △小威、阿B、正傑住口
 張方達：把張婷婷的地址給我。
 △小威寫下地址
 △張方達交給方紀倫
 張方達：帶這女生回來，快點。
 △方紀倫離開辦公室
 △杜正員慌張進入辦公室
 杜正員：不好了，出事了。
 張方達：怎麼了
 杜正員：那個... A T 49的那個...老闆在店裡被人殺了。
 張方達：什麼？

第 42B場	地點 阿忠住處2對面屋頂	時間 日
---------------	---------------------	-------------

△阿凱拿著望遠鏡看著阿忠的房間，手上拿著一本空白本子，上面夾著寫阿忠地址的鈔票，不時將阿忠住處的陳設畫在本子上，然後開始畫著一堆只有他自己看得懂的箭頭，似乎在排練如何應對進去突擊的狀況

第 43場	地點 A T 49門口	時間 陰天黃昏
--------------	--------------------	----------------

△警車開到 A T 49門口，黃精堂成員群正與天隆門群眾互嗆，氣氛火爆，媒體已經開始在外面報導，天空開始打雷閃電
 媒體：前幾天晚上才發生少女藥物過量事件的夜店，雖然被警方勒令停業，但我們可以看到外面已經被兩幫黑道包圍，據推測可能是南部的黃精堂現場氣氛可以說非常火爆哦！到底是不是黑道間的糾紛我們目前還不清處，有進一步的消息我們會立刻做現場的連線報導。

第 44場	地點 A T 49員工專區	時間 夜
--------------	----------------------	-------------

△張方達與數名警員進入 A T 49阿通陳屍的房間
 張方達：誰報的案？
 杜正員：不知道，對方電話裡沒有說。
 △張方達看屍體，蒐證人員到現場拍照
 張方達：拿刀刺脖子，樣子不像有搏鬥的痕跡...
 △張方達看向保險箱
 張方達：（自言自語）難道是為了劫財？...他想回店裡拿錢，結果收完錢被人從背後偷襲。
 （對杜正員）監視攝影機有拍到誰進來嗎？
 杜正員：我們已經調帶子了。

第 45場	地點 A T 49監控室	時間 夜
--------------	---------------------	-------------

△張方達與警員看監視影片，影片內容是對著“工作人員專用“入口拍攝，阿通進入後不久，一名工讀生走進去，但是帶著帽子還有口罩所以認不出長相
 張方達：所以阿通帶了幾個工讀生進來掩護他拿錢，可是殺手混在工讀生裡面，殺手身高約一百七十到一百七十五，可能是職業殺手，會不會是黃精堂的人？
 杜正員：也說不定是天隆門的人要殺人滅口？
 △張方達看了杜正員一眼
 張方達：阿通只是一個夜店老闆，沒必要殺人滅口。...準備車子，我要去一趟醫院。

第 45B場	地點 便利商店	時間 夜
---------------	----------------	-------------

△外面開始下著傾盆大雨
 △阿孝在便利商店櫃台買報紙
 △大黑拿著飲料來結賬
 △阿孝大黑互看了一眼
 △阿孝走出便利商店，大黑結完帳也出去

第 46場	地點 阿忠住處2外頭	時間 夜
--------------	-------------------	-------------

△黃精堂成員阿弟、天豪、飛龍躲在阿忠、阿孝、阿仁躲藏的公寓對面巷道，手上拿著畫像
 △大黑回來
 天豪：老大，怎麼樣
 大黑：消息沒有錯。
 飛龍：他出來了。
 △阿弟走出公寓，一個人提著行李箱走進公寓，兩人擦肩而過

第 47場	地點 阿忠住處2	時間 夜
--------------	-----------------	-------------

△阿忠、阿孝、阿仁將五個手提箱放在桌上，樣子非常緊張
 △阿孝檢查了一下腰際的手槍
 阿忠：你真的覺得阿通會告訴飄哥我們的下落嗎？
 阿孝：防人之心不可無，剛剛我去便利商店的時候，附近有人鬼鬼祟祟的。
 △有人敲門
 阿仁：來了
 △三人站起來，阿仁去開門，看看鷹眼外一名戴著口罩的男子，手上拿著個手提箱晃了晃
 △阿仁打開門，一聲槍響，阿仁中彈倒地，門被踹開，男子用門當掩護，直接朝室內開一槍，阿忠肩膀中槍，但是阿凱的槍因為後座力太大沒抓穩而掉在地上

第 48場	地點 阿忠住處2外頭	時間 夜
--------------	-------------------	-------------

△公寓門外阿弟、天豪、飛龍聽到槍響面面相覷，大黑則拉好槍機跑過去
 △四人趕緊跟上

第 49場	地點 阿忠住處2	時間 夜
--------------	-----------------	-------------

△室內，阿忠肩膀中槍倒在一旁呻吟，阿凱滾進房間撿槍，阿孝翻到沙發後面，連開三、四槍，牆上多了三、四個彈孔
 阿孝：他媽的，該死的飄哥，想直接殺了我們啊？
 △阿凱撿槍滾到冰箱旁掩護
 △又兩聲槍響，阿孝往旁邊閃躲，沙發多了兩個彈孔
 △阿孝朝冰箱方向又開一槍
 △整個房間實際很小，兩人遠景可以看出槍法皆很差
 △幾發子彈打中桌上的手提箱，白粉滿天飛舞
 △阿凱側身倒地，從沙發的空隙下面看見阿孝，開槍
 △阿孝倒地，又中兩槍
 △男子站起來
 △大黑從門口跳出來，朝男子開一槍
 △阿凱被子彈擦傷肩膀
 △阿凱跑過阿孝身邊，快速撿起阿孝的槍，跳窗摔到一樓，痛苦的逃走
 △阿弟、天豪、飛龍趕到，慌慌張張的四出張望
 △大黑走到阿孝旁邊，阿孝身受重傷
 阿孝：你們到底是...
 大黑：南無...

△阿孝死亡

第 49B場	地點 醫院停車場	時間 夜
--------	----------	------

△亞萍確認攝影機已經開機

亞萍：我走了，你在車上隨時準備。

攝影師：知道了

△亞萍下車撐著傘走進雨中

第 50場	地點 醫院樓梯間	時間 夜
-------	----------	------

△林伯與張方達在醫院逃生梯間談話

林伯：我要殺也殺那些賣藥的啦！我殺那個老闆幹嘛？

張方達：我只是想要確認，因為現在會最讓人懷疑的就是你的手下。

林伯：媽的，你想栽贓？

張方達：不是，只是因為現在的狀況，你也知道...

△張方達手機響，顯示不知名來電

張方達：喂？你哪位？

飄哥：是張警官嗎？

張方達：我是，你哪位？

飄哥：我是天隆堂的阿飄，你現在跟林伯在一起嗎？

張方達：你怎麼知道這支電話？

飄哥：我們有自己的方法，請讓我跟林伯說話。

張方達：阿飄，你打算要怎麼樣？

飄哥：張警官，我尊重你是負責人，所以先打給你讓你知道，我跟林伯有事情要解決。

張方達：阿飄，凡事有法律解決。

飄哥：但是我們江湖也有江湖的規矩，張警官，請讓我和林伯連絡。

張方達：阿飄！

△阿飄掛斷電話

△林伯的手機響，林伯接，張方達看著林伯

林伯：喂？

飄哥：林伯，我是天隆堂的阿飄。

林伯：幹！你的人把我女兒害得現在還在加護病房，你得把他們交出來！

飄哥：我本來也是想交，可是你竟然先搶著把我的人給殺了，這件事不能就這樣算了。

林伯：媽的，連你也這樣講，你那個開夜店的不是我派人殺的。

飄哥：幹！可是你已經幹掉了那三個賣藥的！

林伯：是嗎？這三個人，（看張方達）沒錯，我讓手下去找他們。

飄哥：所以你承認囉？即使三人的帳我不跟你計較，但是你殺了我夜店的手下，搶了我幾十萬，我會放過你這個王八蛋？

林伯：幹！幹！幹！他媽的！連你也冤枉我！幹幹幹！你給我小心點，我會做掉你，幹！

△林伯掛電話

△張方達電話響，張方達接電話

飄哥：張警官，現在我手下死了四個人，你幫我跟林伯做見證...

張方達：什麼四個人？又有誰死了？

飄哥：剛剛我們收到消息，我的三個手下死了，林伯已經承認他派了小弟去做掉他們，他們的帳我不管，可是阿通的事我不能就這樣罷手，否則我這個老大沒辦法跟小弟交代。

張方達：你能夠證明是黃精堂的殺了阿通嗎？

飄哥：我不行，但是也沒必要，太明顯了。

張方達：給我時間，我會找到真兇，讓法律制裁兇手。

飆哥：張警官，我很多小弟現在對黃精堂很不爽，如果拖太久我怕年輕人血氣方剛會控制不住。

張方達：一個禮拜！給我一個禮拜！如果你的手下敢輕舉妄動的話，我會用教唆犯罪的罪名逮捕你。

飆哥：我說過，年輕人血氣方剛，不是我能控制，就這樣。

△電話掛斷

張方達：你真的派人殺了那三個人？

△林伯不答，轉身要走

張方達：林伯！我會一個禮拜之內找到真兇！要你的手下回去，不要留在台北起衝突。

林伯：他們是一群年輕人，血氣方剛來到台北，我一個人沒辦法管到全部的人，管了他們也不一定聽。

△林伯推開安全門要回到醫院走廊

張方達：（大叫）你們不要再找藉口了！如果你們兩方打起來，是有幾百條的人命啊！這根本是戰爭啊！為什麼執意要打呢？

林伯：警官，這世上，有常人，有瘋子，對我們這些老人來說，如果十多年前，我們還講道義，現在...那些加入黑道的年輕小夥子...，全是瘋子。

△林伯關上門

△張方達呆立在原地

第 50B場	地點 甜兒病房外走廊	時間 夜
---------------	-------------------	-------------

△電梯門打開，亞萍摸著胸口平撫情緒

△亞萍戴上墨鏡，假裝迷路拿著皮包攝影機在走廊上找病房

△黃精堂兩名成員在門口注意她

亞萍：先生，可不可以告訴我702病房怎麼走。

△亞萍邊問，邊企圖將鏡頭對準病房

壯碩成員：不知道，不在這邊，你到另外一邊去找

亞萍：可是那邊我也看過了，還是沒有看到。

胖成員：可是也不在這裡，你可以去別的地方找，趕快滾！

亞萍：你們能不能幫我找一下？

胖成員：快滾啦！瘋女人！

△亞萍被推開

△張方達從樓梯間經過，赫然發現是亞萍，把亞萍拉到電梯口，按電梯，進去

第 50C場	地點 醫院電梯	時間 夜
---------------	----------------	-------------

張方達：亞萍，妳幹什麼又跑過來？我不是要你不要追這新聞嗎？

亞萍：張方達，我要追求的是真相，台北現在那麼亂，民眾有權力知道真相！

張方達：不要鬼扯，妳只是想到自己的升遷，我不相信有人是想要追求公眾的權力！

亞萍：...阿達，你不相信我，那你自己呢？你不是為了民眾才讓自己妻離子散嗎？

張方達：不要提到她們！

亞萍：你讓自己像個聖人，壞人都讓其他人當！你其實才不是人！

張方達：妳在說什麼？妳在說什麼？

亞萍：我說你啊！妳永遠高高在上，永遠高人一等，你對壞人那麼厲害，可是你認識的人，你起卻一點都不懂！你永遠當一個擋住人家前面的高牆！你永遠在阻止人家得到幸福！神探張方達！

△電梯門打開，亞萍跑出去，留下張方達呆立在裡面

第 50D場	地點 醫院停車場	時間 夜
---------------	-----------------	-------------

△攝影師在車上看到亞萍淋著雨跑回車上

△亞萍上車

攝影師：怎麼樣？

△亞萍把攝影機丟給攝影師，沈默不語，攝影師取出記憶卡，放進播放器，播放器拍到了病房內的林伯

攝影師：耶！我們找到了

△影片接著是張方達與亞萍吵架的影片

攝影師：他是那個緝毒組的張方達警官嗎？

△亞萍點頭

攝影師：哦...亞萍，你立了大功了，我們拿到全台灣獨家！趕快把帶子拿回去吧！

△車子開離停車場

第 51場	地點 阿凱房間	時間 夜
-------	---------	------

△阿凱提著一個袋子與手提箱回到房間，看了眼被綁在椅子上掙扎的婷婷，掏出兩把手槍放在桌上，坐下來，撕開肩膀上染血的衣服開始包紮

△婷婷想叫，身體扭動

阿凱：不要動。

△婷婷瞪著阿凱

阿凱：我已經幫甜兒報仇，殺了那三個賣毒品給她的人，還有那家讓甜兒墮落的夜店的老闆，還有些人，我必須解決。

△婷婷臉上露出驚恐的表情

△阿凱從抽屜拿繃帶、棉布還有雙氧水等物品包紮傷口，傷口雖像皮肉傷，可是頗大

阿凱：（日文）いたい。

△阿凱包紮傷口

阿凱：可是...我要讓妳活著。

△婷婷疑懼地看著阿凱，阿凱

阿凱：但是我要妳幫我一個忙，那天，妳說妳可以進去甜兒的病房，對不對？

△婷婷不敢動

阿凱：我要妳帶我進去，讓我見甜兒一面...這樣我就不殺妳。

△婷婷看著阿凱

阿凱：很快，只要我把剩下該解決的人解決，一切都會結束。

△阿凱看看包紮好的傷口，打開帶回來的袋子，拿出蠟燭、香爐，最後是一張婷婷的照片

△婷婷嘴中塞著東西尖叫；阿凱祭拜照片，婷婷尖叫

第 52場	地點 阿忠住處2	時間 夜
-------	----------	------

△張方達與杜正員進入阿忠、阿孝、阿仁陳屍的公寓，外面站了數名警員

張方達：是誰報案的？

杜正員：是這裡的住戶。

張方達：什麼時候的事情？

杜正員：大概是晚上七八點的時候，他們說聽到很多像是鞭炮的聲音，鄰居不敢出來看。

張方達：有看到什麼可疑的人出沒嗎？

杜正員：大樓住戶說傍晚的時候有幾個人在附近，可能是在觀察環境。

張方達：那應該是黃精堂的人，去調監視錄影器畫面。

杜正員：已經調了。

△張方達準備進入現場，發現都是白粉的地上都是凌亂的腳印

張方達：是誰進去的？不知道這樣會破壞現場嗎？

△警員們沈默

△張方達進入現場

張方達：起碼有十個彈孔...在那麼小的房間...到處都是...，發生過槍戰，檢查那三個人有沒有武器。

△杜正員檢查屍體

杜正員：報告，沒有。

張方達：所以武器可能被兇手拿走，找人做彈道比對，看看有多少把槍，要盡快。

△張方達看向門鎖

張方達：門鎖沒有被破壞，所以兇手可能拿了鑰匙開門進來...可是這個屍體（看了眼阿仁的屍體）倒在這裡，應該是要開門。

杜正員：會不會是想要逃跑。

張方達：不會，房間那麼小，兇手佔據了門口，他絕對不會冒險逃出去，...所以是有什麼原因會讓他開門囉？

△張方達看向桌上的手提箱，裡面都是白粉

張方達：他們打算帶著白粉逃走嗎？不對，天隆門的阿飄要他們把毒品帶回去，...阿通死前想要把錢帶走，可是錢被人拿走了...。

△張方達手機響，顯示號碼是局長

張方達：喂？

局長：張方達！你搞什麼東西？怎麼會一天死了四個人？

張方達：局長，我們正在調查，現在...

局長：調查？先去看監視攝影器！這種事情你應該很清楚！

張方達：我們正在調出來，局長。

局長：剛剛已經有長官找我約談，事情鬧得有多大你應該知道。

張方達：我知道，我會盡快處理。

局長：你現在給我專心處理這個案子，有什麼紕漏由你全權負責！有問題嗎？

張方達：沒有。

△局長掛電話

△方紀倫從門口進來

方紀倫：長官，監視器的影片已經出來了。

張方達：知道了，讓我休息一下。

△杜正員、方紀倫互看一眼

第 52B 場	地點 阿忠住處2外走廊	時間 夜
---------	-------------	------

△張方達靠著牆，杜正員與方紀倫在一旁小聲討論

方紀倫：張警官從來沒有辦案到一半說要休息的。

杜正員：應該是太累了，上面又給那麼多壓力。

張方達：喂！

杜正員：張警官。

張方達：給我一支煙。

△杜正員拿煙盒，給張方達一支，只剩下一支煙

張方達：你跟著我多久了？

杜正員：四年了，長官。

張方達：你有什麼話想跟我說嗎？

杜正員：什麼？長官。

張方達：你跟著我那麼久，為什麼當初不留在重案組，比較好升遷呢？

杜正員：長官...

張方達：不要顧忌我，現在只是在聊天。

杜正員：...

張方達：沒關係，說吧！

杜正員：我願意跟著長官，是因為我很欽佩長官！

張方達：欽佩我什麼？

杜正員：長官很會推理，比其他長官破案更快！

張方達：可是這些在緝毒組都沒什麼用吧！

杜正員：長官，最重要的是我願意相信您。

△張方達呆看著杜正員

杜正員：況且，長官，我們現在不就正在做重案組的工作嗎？

△張方達笑，將煙丟到地上

張方達：我會不夠體恤你們嗎？

△杜正員、方紀倫面面相覷

杜正員：...不會。

張方達：沒關係，老實說。

方紀倫：長官，如果你能夠...控制一下...你的...脾氣的話...

張方達：...上工。

△杜正員、方紀倫互看，偷笑

第 53場	地點 阿忠住處2監控室	時間 夜
--------------	--------------------	-------------

△杜正員、方紀倫、張方達在公寓管理員室看五六個監視攝影畫面

△畫面顯示大黑與黃精堂成員們在對街觀察

張方達：所以這些人應該就是黃精堂的手下，可能也是日前綁架三個大學生的嫌犯。

△監視攝影器顯示一個人戴著帽子與口罩走進大樓，在阿忠、阿孝、阿仁門口敲門並搖晃手提箱給鷹眼看，門一打開就朝屋內開槍，然後衝進屋裡，大黑和黃精堂成員衝進來

張方達：是同一個兇手！兇手和殺阿通的是同一個人！而且不是黃精堂的人。那會是誰？兇手在有個女生用藥過量後，殺掉了案子的關係人，夜店的老闆，三名毒販，...難道是私人恩怨？兇手要幫受害人報仇？

△張方達轉身要離開

張方達：快點去找天隆幫的人，這三個人不是黃精堂的人殺的！

第 54場	地點 阿忠住處2門口	時間 夜
--------------	-------------------	-------------

△公寓門口擠滿媒體

媒體：台北今天非常不平靜，一天就發生了兩起駭人聽聞的兇殺事件，總計死亡人數已經達到四人，警方目前還沒有對整起事件做出評論，如果有最新的消息，記者會做最立即的報導。

△張方達從公寓出來，媒體一擁而上，七嘴八舌問有關案情發展

張方達：我們已經從監視錄影器過濾了可能的嫌犯，警方會儘快查明兇手的身分，相信很快案件就可以水落石出。

媒體：所以這兩起兇殺案件是同一名兇手所為嗎？

張方達：我們目前朝同一兇手的方向偵辦，短時間一定會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張方達快速上車，媒體在後面試圖追問

第 55場	地點 甜兒病房門口	時間 夜
--------------	------------------	-------------

△林伯與醫生在病房門口

醫生：先生，你女兒的病情還在密切觀察，我們不能隨便答應你轉院！

林伯：醫生，我可以請到最好的團隊來保護我女兒，我現在不能讓我的女兒繼續待在台北。

醫生：你要轉院也得等到她病情穩定才行啊！先生，如果你真的是為你女兒好的話，請讓她留下來。

林伯：醫生...

醫生：我不管你是不是黑道的老大！現在您的女兒是我的病人，我絕對以她的健康為最優先考量，如果您不聽我的意見，那就是置妳女兒的安全於度外。

林伯：...那你們要觀察多久？

醫生：這點我們沒辦法保證。

△林伯揪起醫生的領子

林伯：聽著，醫生，我是我女兒的阿爸，我做的決定也是為她好，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一個禮拜後我一定得讓她走！

△醫生點點頭

△林伯回到病房，大黑在裡面看著甜兒

林伯：都搞定了？

大黑：被人搶先一步

林伯：什麼？

大黑：有人比你恨他們更深。

林伯：他媽的，你再說一次！

大黑：恨人的力量為什麼可以那麼大？把無關的人都牽扯進來，我剛剛聽說夜店老闆也被宰了，他應該罪不致死。

林伯：大黑，如果你不是我最信任的人，我早就把你轟出去了。

大黑：有個人殺了那三個賣藥的還有夜店老闆。

林伯：你知道是誰？

大黑：不知道，他不是道上的人，殺人的手法很生疏，他大概是鼓起很大的勇氣才動手的。

△張方達出現在病房門口

林伯：又有什麼事情嗎？警官。

△張方達看到大黑

張方達：他是你的人？

△張方達逼近大黑

張方達：殺害那三個人的是不是你？

△大黑看看林伯，林伯搖頭

大黑：不是。

張方達：殺那三個人的是不是你的夥伴！

大黑：不是。

林伯：...剛剛他已經跟我說過了，有人搶先一步...他媽的，這傢伙...我不會讓他好過的。

張方達：你的仇已經報了，不要再無謂的惹事，讓法律來解決問題吧！

林伯：哼！

張方達：林伯，我有話私下要問你。

林伯：有屁快放。

張方達：林伯，我來是想問你，有親友來探視你女兒嗎？

林伯：...有一個女孩子，說是甜兒的同學。

張方達：她有說她的名字嗎？

林伯：她送的花上面有卡片。

張方達：可以給我看嗎？

林伯：在那邊的花瓶。

△張方達與林伯進到病房拿花瓶上的卡片

△張方達看卡片，上面赫然寫著婷婷的名字

林伯：這和命案有關嗎？

張方達：沒有，我只是關心一下。

林伯：警官，大家心知肚明，請把卡片還給我女兒，那是我女兒的東西。

△張方達猶豫地交給林伯

張方達：我先告辭了，祝你女兒早日康復。

林伯：謝謝。

△張方達離開，林伯看看卡片，撥電話

△林伯把卡片交給大黑

△大黑收起卡片走出病房

第 56場	地點 警局大辦公室	時間 夜
--------------	------------------	-------------

△張方達與杜正員、方紀倫回到警局，對局內員警們大吼
張方達：（大吼）我女兒呢？讓你們找了一天，有消息嗎？
△員警們用吃驚的眼神看著張方達
張方達：所有人聽著，現在偵辦方向全部保密，要用最快的速度找到張婷婷！
△員警們還沒反應過來
張方達：快點動作！
△員警們動起來
張方達：（對杜正員、方紀倫）你們立刻去調醫院附近的監視錄影器，追蹤看她去哪了，還有，緊盯醫院注意來往的人，兇手可能還會去醫院。
杜正員：長官，難道你是說...兇手是...
張方達：住口！...不要亂揣測。
△警局的電視新聞發出報導

第 57場	地點 A T 49門口 外景	時間 夜
--------------	-----------------------	-------------

亞萍：記者現在正位在發生少女用藥過量的台北知名夜店門口，可以看到，在經過許多天的包圍之後，事情似乎有越轉越烈的跡象，本來在門口包圍的幫派團體似乎與另一幫派團體有摩擦的狀況出現，至於為什麼會有別的幫派出現，現場的氣氛可以說是非常火爆哦！
△背後忽然有飲料罐丟到記者頭上
亞萍：啊！不過本台有得到獨家消息，造成這場混亂的主因，是因為前一天這家知名夜店發生的少女休克的案件，本台特別拍攝到這名少女竟然是中南部知名黑道堂主的女兒，現在夜店外面這群黑衣人非常可能就是黑道的人馬。
△背後團體開始打架、砸東西
亞萍：我們可以看到，現場兩派人馬已經開始動手，請所有市民請避開附近道路，以免遭受攻擊！我們趕快來看一下記者稍早拍到的畫面...
△垃圾桶飛過來，亞萍驚險躲過，不過卻打中攝影機

第 58場	地點 警局大辦公室	時間 夜
--------------	------------------	-------------

張方達：媽的...時間不多了，快點，時間不多，你！到醫院去，有任何狀況趕快通報！
杜正員：知道了
△張方達對局內發號施令
張方達：從現在起輪休，去催彈道鑑識報告，派兩個人去大學宿舍找人。

第 59場	地點 張方達辦公室	時間 夜
--------------	------------------	-------------

△張方達回到自己辦公室坐下
△張方達拿出手機察看「淑芬」的電話號碼
△張方達拿桌上電話撥號給「淑芬」
淑芬：喂？
張方達：淑芬。
淑芬：你哪位？
張方達：我是阿達。
淑芬：你打電話來幹嘛？不是又在當英雄嗎？怎麼有時間打電話呢？
張方達：淑芬，婷婷有回妳那兒嗎？
淑芬：她今年八月就到台北去唸大學了，你之前不問，過了兩三個月才打來，你還是老樣子耶！
張方達：淑芬，我不想跟你吵架，台北這邊發生大案子，我們的女兒是關係人，她沒有會去妳那裡嗎

淑芬：什麼大案子？你今天上電視的兇殺案嗎？婷婷怎麼了？她受傷了嗎？

張方達：現在我們都還不清楚，我們也在找她！

淑芬：如果婷婷有什麼三長兩短，張方達，我跟你沒完沒了！

張方達：我會保護她，拜託，告訴我，她有沒有回去？

淑芬：沒有...

張方達：好，我知道了，你知道誰跟她在台北有連絡嗎？妳有她的電話號碼嗎？

淑芬：有，有，我告訴妳...

（淑芬哭）

張方達：淑芬，冷靜下來，我們才能儘快找到她。

淑芬：我不像你！你是個超級警察，沒血沒淚！婷婷是我的女兒啊！

張方達：她也是我的女兒啊！我答應妳，一定會好好保護她。

第 60場	地點 阿凱房間	時間 夜
-------	---------	------

△阿凱的房間內，婷婷的手機在桌上響起

△坐在電腦前的阿凱專過來看了看號碼，上面顯示“渾球“兩字

阿凱：渾球是誰？

△婷婷試著說話，但依然無法開口

△阿凱掛電話，轉回去坐在電腦前看電視

△新聞播報著鬼門關後會有城隍爺夜巡的活動

△阿凱轉台到美國的警匪蒐證影集，並打開一個畫室內設計圖的軟體，上面已經有祕麻麻的室內圖與一大堆動線箭頭等資料，阿凱看著畫面

阿凱：（低聲）門口有三個人，我在門口會被攔住...她會進去，然後兩個可能...我可以進去或是我不可以進去...

△阿凱在電腦輸入兩個可能性，看看腦螢幕上的影集，可是手依然在寫

阿凱：妳知道嗎？美國這個影集都已經播到第九季了，可是我們警察辦案還只是看監視攝影器，只要戴個口罩、戴頂帽子準備個手套他們就找不到你，如果刑案鑑識都那麼厲害的話，台灣刑案破案率一定高到不行。

△阿凱邊說手還是沒停下來，彷彿能同時做兩件事

婷婷：（試著說）我爸爸不一樣。

阿凱：你說什麼？

婷婷：（試著說）讓我說話！

阿凱：想要我讓妳說話啊？可是已經夜深了，不能讓妳吵到鄰居，警察對這種案子特別在行。

△婷婷用力扭動身體，讓椅子在地板上敲擊

△阿凱一個箭步上來壓住她

阿凱：不要逼我殺了妳，妳也在我的名單上，只是妳還有一點利用價值我才留妳活口，如果你敢隨便輕舉妄動的話，我照樣殺了妳。

△婷婷驚懼地看著阿凱

△阿凱坐回電腦前面，又開始寫東西

阿凱：（低聲）所以我會先讓這三人站在同一個方向...

阿凱：妳知道paperwork嗎？事前準備做得好，可以省下很多功夫，一切都要準備好，就像剛剛我說鄰居的事是騙你的，這是一個地下室，離這裡最近的住戶至少有三層樓，妳大叫也不會有人聽到。

△阿凱拿出槍，裝填子彈，收起來，又拿出阿孝的槍檢查一下，也收起來，戴上帽子與口罩
打開門

阿凱：要乖乖的哦！

△阿凱關門離去

△婷婷想要移動椅子

△門打開，阿凱探頭
 阿凱：逮到妳了。
 △婷婷驚恐看著他
 阿凱：乖一點。
 △阿凱關門
 △婷婷等聽到腳步聲越來越小才敢動
 △阿凱開門進來
 阿凱：妳又上當了。
 △阿凱關門，婷婷動都不敢動

第 61場	地點 早餐店	時間 日
--------------	---------------	-------------

△早餐店的電視播著新聞，亞萍坐在主播台
 亞萍：台北的治安是不是亮起了紅燈呢？既昨日發生的兩起命案後，在大學附近的宿舍竟然也發生了三起害人聽聞的兇殺命案，今天凌晨傳出槍響，死者是台北某大學的三名男學生，為什麼台北會接連發生那麼多兇案，請收看我們接下來的緊急專題報導...
 △早餐桌上報紙A 標題寫道“台北治安最黑暗的一天“，報紙B 寫“在野黨要求市府團隊負責“
 △杜正員來買早餐看到報紙寫著“台北市民安全誰來負責“的標題，快速離去

第 62場	地點 局長辦公室	時間 日
--------------	-----------------	-------------

△張方達在局長辦公室內被罵
 局長：你知不知道上面給的壓力有多大？一天七條命，你到底怎麼辦事的？我把案子交給你，是覺得你可以很快搞定一切，結果呢？一天七條命，而且是在學區裡，現在弄得全台灣頭條都是我們，今天上面已經打來了超過十通電話你知道嗎？你給我一個禮拜之內搞定這案子哦！我跟你講。
 張方達：我知道。
 局長：你老實說，現在進度怎麼樣了？
 張方達：目前我們已經鎖定了可能的兇嫌，然後還有兇嫌使用的武器的彈道正在查。
 局長：監視錄影器呢？指紋呢？
 張方達：兇手都遮住了面貌，也有戴手套
 局長：嫌犯是誰？
 張方達：目前還不能完全確認，要進一步釐清。
 局長：從現在起，每天要向我報告，如果再有重大的事故，你給我小心點。
 張方達：我知道。
 局長：你可以走了。
 △張方達離開局長辦公室

第 63場	地點 警局大辦公室	時間 日
--------------	------------------	-------------

△張方達在局長辦公室門口，方紀倫過來
 方紀倫：彈道報告出來了。
 張方達：有比對符合的槍枝嗎？哪裡製造的？
 方紀倫：這是改造手槍，鑑識的人說從手法來看，他應該知道是誰做的。
 張方達：那那三個學生現場的子彈呢？
 方紀倫：他說初步看來應該是同一把槍。
 張方達：很好，那張婷婷呢？
 方紀倫：醫院門口的攝影機顯示張婷婷離開醫院以後，和一個男的一起離開。
 張方達：有查到去哪裡嗎？
 方紀倫：目前還在過濾附近的影帶。
 張方達：我們先去找做槍的人吧！

第 64場	地點 阿凱房間	時間 日
--------------	----------------	-------------

△婷婷在房間睡醒，發現阿凱看著她

婷婷：啊！

阿凱：才睡醒就那麼吵啊？

△婷婷驚恐地看著阿凱

阿凱：準備準備，我們今天要去探病。

△阿凱拿起床上的女裝展示給婷婷

阿凱：穿這樣去探病會不會太花俏了點？

△阿凱放回床上

阿凱：盥洗用具都幫你準備好了。

△阿凱拿出槍

阿凱：請妳去廁所裡面換衣服，我把你鬆綁，如果你敢玩花樣或者大叫之類的話，你知道會怎樣。

△阿凱將槍插在腰際，慢慢解開婷婷嘴上的布，取出嘴中的東西，眼睛一直看著婷婷的臉

△阿凱慢慢解開婷婷綁腳的繩子，眼睛一直看著婷婷的臉

△阿凱站在婷婷的後面，慢慢的解開婷婷綁住的手

△婷婷動動腳踝，緩緩站起來，回頭瞪著阿凱

阿凱：去吧！

△婷婷拿起衣物還有盥洗用具，進到廁所，不久傳出水聲

△阿凱坐在剛剛綁住婷婷的椅子上

阿凱：妳知道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嗎？

△婷婷沒回答

阿凱：那是一個被綁架的人會愛上綁架他的人的病！1973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的案例，後來就用地名來命名。

△婷婷沒有回答

阿凱：我不想要你愛上我。

△水聲停

阿凱：我愛的只有甜兒，我希望她也這麼愛我。

婷婷：（大叫）那妳為什麼要她死？

阿凱：她正在沒有止境的惡夢裡！想叫不能叫，想動不能動，我得幫她結束這場惡夢。

婷婷：可是她還活著，她還有希望！她可能會醒來！

阿凱：她當然也可能會繼續昏迷，如果她現在死了，所有的痛苦都會結束，即使有天她醒了，她也不會像過去一樣。

婷婷：你這是詭辯！你不能決定她的生死！

阿凱：現在的她也沒辦法決定。

△婷婷打開廁所門，衝出來撲倒阿凱，壓倒在他身上

婷婷：甜兒是我從小到大的朋友啊...。

△婷婷哭

△阿凱緊抱住婷婷，掉眼淚

阿凱：可是是妳讓妳的朋友，是妳讓她變成這樣...

△阿凱推開婷婷，婷婷仰躺在地板上哭，阿凱站起身

阿凱：趕快準備一下吧！準備出發了。

第 65場	地點 漆黑的房間 內景	時間 黃昏
--------------	--------------------	--------------

△昏暗的房間中

張方達：條件很簡單，只要告訴我誰跟你買槍，然後把改造工具交出來，我們可以不追究你改造槍枝。

賣槍者：...我不知道買槍那傢伙的名字。

張方達：長相呢？

賣槍者：我跟他見面不到十分鐘，不太能確定哦？

張方達：能指認嗎？

賣槍者：應該可以吧！

△張方達放了些黑道的照片，以及婷婷與阿凱在醫院前的影像截取照片

△賣槍者看了照片，指著阿凱

賣槍者：應該是他。

張方達：你確定嗎？

賣槍者：這照片的解析度有點差，不過應該是他。

張方達：一到十分，十分最肯定，你有幾分？

賣槍者：...五六分。

張方達：...好，我會叫警員來拿你的改裝設備。

△張方達開門出去

第 66場	地點 台北街頭	時間 黃昏
--------------	----------------	--------------

△張方達上車，方紀倫開車，車子開在台北街道上

張方達：到醫院去。

方紀倫：找到兇手了嗎？

張方達：他不能確定，不過應該沒錯，兇手不是張婷婷兇手認識住院的女孩，可是他沒有進入醫院，所以他接近婷婷，他殺了三個毒販還有酒店的老闆，還有三個慫恿吸毒的同學...，婷婷也在兇手的名單上！

△張方達拿起無線電

張方達：我是張方達，現在全面通緝醫院監視錄影帶拍攝到的男子，把照片傳給台北所有分局還有派出所。

方紀倫：還是到醫院嗎？

張方達：還是去醫院...過去的兇殺案兇手都沒有刻意隱藏屍體，如果婷婷遇害，應該早就被發現了，所以有可能，嫌犯要利用張婷婷進去病房...可是為什麼要那麼麻煩？如果嫌犯認識被害人...

方紀倫：嫌犯會不會是林伯還不認識的人，一個男生說是女兒的男朋友，所以要有一個女生帶路才可以去看。

張方達：有可能，可是兇手大費周章的去看那女孩做什麼，她現在被她爸層層保護，一般人應該會知難而退，他綁架婷婷所以一定是早有預謀，到底為什麼？

第 66B場	地點 台北大街	時間 夜
---------------	----------------	-------------

△城隍爺夜巡開始，化著青面獠牙妝扮的人、神像在街上遊行，詭異的氛圍許多民眾觀看

△大黑拿著唸珠，在群眾中看著遊行

大黑：趕得走鬼卻趕不走人啊...

△遊行持續著

第 67場	地點 台北大街	時間 夜
--------------	----------------	-------------

△天隆門黑幫數千名的年輕人聚眾，拿著武器在大街上行走叫囂

△黃精堂黑幫數千名的年輕人聚眾，拿著武器在大街上行走叫囂

△兩方人馬面對面隔著大馬路相互叫囂

△數百名警員全副武裝在街頭集結

△一小群警力手執“違法集會”標語站在天隆門與黃精堂兩幫群眾中間，中年警官打開擴音器
中年警官：這是第一次警告，你們現在是違法集會，請立刻解散。

△兩方黑幫大聲對對方以及警方叫囂

△膽小警員手在發抖

像流氓的警員：別緊張，那麼多警察在，打不起來的

膽小警員：媽的，這群人從南部聚集上來，你以為會乖乖離開嗎？

像流氓的警員：放心啦！你看旁邊那麼多弟兄，這些人只能現在囂張而已。

中年警官：我們現在進行第二次警告，你們現在視違法集會，請立刻解散！

△兩方黑幫繼續叫囂，沒有解散的跡象

△媒體記者在路邊現場連線，畫面傳到全國的電視

記者 A：各位觀眾，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台北的街頭，可以說是火藥味十足，根據消息，現在在台北聚集的兩派人馬是，從前幾天開始在台北聚集的黃精堂，還有台北的黑道天隆門，現在的氣氛可以說是非常的火爆哦！我們也可以看到警方正在試圖驅離群眾，但是我們也是可以看見，兩方人馬是沒有離開的這個狀況。現在我們可以看到，警方正在進行第三次的舉牌警告。

中年警官：我們現在第三次進行警告，請即刻解散，否則警方會進行強制驅離，請立刻解散！

△黑道雙方人馬忽然大叫向前衝刺

△中間的警方嚇得四處逃竄

△雙方人馬鬥毆，不時傳出槍響

第 68場	地點 甜兒病房	時間 夜
--------------	----------------	-------------

△杜正員在病房外面，門口同時站了三四名黃精堂成員

△婷婷來到走廊，阿凱跟在後面，經過休息椅上的大黑，杜正員見到兩人，按下無線電通話鈕

△阿凱看到現場人數比想像中多，腦袋閃過原本擬定的計畫圖

杜正員：（小聲）喂？呼叫，張方達警官，聽得到嗎？

△大黑看著杜正員

△婷婷到病房門口，黃精堂成員擋住兩人

婷婷：我是甜兒的朋友，我前幾天有來探望甜兒。

△林伯從病房探出頭來

林伯：讓她進來。

△黃精堂成員讓開，婷婷進入，成員又擋住阿凱

無線電 O S：我是張方達，請說。

杜正員：發現目標張婷婷，他和一個男生在醫院，請求指示。

△大黑站起來往病房走去

無線電 O S：男子是嫌犯，想辦法逮住他。

阿凱：我跟她一起的，讓我進去吧！

△大黑從後面抓住阿凱手臂，阿凱因為槍傷而很痛

△大黑露出一瞬間的吃驚表情，然後更用力抓緊

大黑：（小聲）原來是你啊！

△婷婷回頭看門口

林伯：妳...叫什麼名字？

婷婷：張婷婷。

林伯：妳跟甜兒認識多久了？

婷婷：我跟他從小就認識。

林伯：哦？所以妳也是高雄人？

婷婷：是。

林伯：看妳的樣子，我還以為妳是台北人。

△杜正員從背後拍了一下大黑，大黑回頭看

杜正員：先生...

△阿凱轉身從衣服下掏出手槍開槍，子彈擦過大黑，杜正員中彈倒下

第 69場	地點 台北大街	時間 夜
--------------	----------------	-------------

△台北街頭數百名黑道鬥毆，警察也加入戰局，情勢陷入大亂鬥

第 70場	地點 甜兒病房	時間 夜
--------------	----------------	-------------

△黃精堂三四個成員驚恐四散

△大黑拔槍，阿凱朝他開槍同時臥倒大黑閃躲到角落，朝阿凱連續開槍

△婷婷嚇到立刻蹲下，林伯往房內躲

△阿凱亂射了四、五槍，三人中彈，一個人從背後過來擒住阿凱，阿凱朝他手肘開槍卻也射中自己肩膀，對方整條上手臂爆裂，兩人痛到倒地

△大黑站過來踢開阿凱的槍，拿槍對著阿凱

△林伯看看情況受到控制，站出來

林伯：幹！臭小子。

△林伯踹阿凱一腳

林伯：你到底想怎樣？是不是你殺了我要殺的人？現在想來殺我？

△林伯再踹

△杜正員舉槍對著林伯與大黑

杜正員：不許動...

△大黑與林伯回頭看著倒在地上卻拿槍對著兩人的杜正員

△一聲槍響，阿凱藏著的另一把槍打中林伯胸口

△大黑要開槍，杜正員開槍打中大黑，大黑回頭，又被阿凱打中腦袋，腦漿迸裂

△阿凱緩緩爬起來，走進病房

△杜正員朝阿凱開槍，阿凱背部中彈，回頭朝杜正員開槍，杜正員左側肩頸子彈貫穿，杜正員趴地不起

△婷婷瑟縮在病床旁邊的牆角

△阿凱站在甜兒的病床旁邊，甜兒口鼻還插有許多管子

阿凱：我很快就來陪妳。

△婷婷驚恐地看著，不敢動

△阿凱將手伸向維生器材

△一聲槍響，阿凱背部中彈，當場跪下，阿凱回頭，是張方達在門口開的槍

△阿凱轉身要開槍，張方達再開一槍，阿凱倒地不起

△張方達拿著槍對著阿凱走近阿凱，踢開槍

△方紀倫檢視杜正員傷勢

△杜正員氣若遊絲，掏出剩下一根的煙包，軟弱的揉掉，丟掉

杜正員：幫我...跟我老婆...小孩說...對不起...

方紀倫：你會沒事的！這裡是醫院！醫生！醫生！

△張方達站起來，看到婷婷，婷婷撲上來抱住張方達哭

張方達：沒事了，沒事了。

第 71場	地點 張方達房間	時間 日
--------------	-----------------	-------------

△張方達家的電視開著，張方達在收行李新聞報導

亞萍：近日台北的治安亮起紅燈，台北接二連三發生兇殺案件，並且在一週內相繼發生多起小規模幫派衝突，數天前更在台北大庭廣眾下發生百人暴力火拼，共計十二人死亡，超過兩百人受傷，警方也有數十人掛彩。另外在台北醫院，黑道黃精堂堂主也遭到暗殺，有數名幫派人士與警員受傷，目前警方還沒有做出任何清楚的答覆。

△電視播放鬥毆事件現場畫面，有人滿臉是血被打上馬賽克、都是槍聲

亞萍：數天前發生少女用藥過量事件，目前少女已由家屬帶回南部進行長期治療，而連續殺人犯疑兇目前因槍傷昏迷，為了擔心受到幫派人士復仇，也受家人安置於南部某家醫

院，至於是哪家醫院，警方要求嚴格保密。如果整起事件累積算下來，傷亡人數將會是幾十年來最嚴重的治安事件，有關單位相關懲處將在近日內公佈。

△張方達電話響起

張方達：喂？局長，是。

局長：我們已經暗中把陳莫凱送到高雄的醫院了。

張方達：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黃精堂一定沒想到我們把殺他們老大的人藏到他們的地頭。

局長：張方達，我知道你這次破案有功，可是整件事情牽涉已經太廣...

張方達：局長，我知道，我能有一個請求嗎？

局長：什麼請求？

張方達：我希望可以調到南部，我女兒現在在那裡，還有她媽。

局長：如果只是這樣的話我可以安排，不過你真的要這樣嗎？以你的經歷，繼續留在台北是沒問題。

張方達：局長，我想好了，我今天就會先回去休假。

局長：好吧！到時後我會把公文寄過去。

張方達：謝謝局長。

△張方達掛電話

第 72場	地點 南部的火車站	時間 日
--------------	------------------	-------------

△張方達提著行李走出火車站

△婷婷朝著張方達揮手

△張方達、婷婷騎著摩托車離去

第 73場	地點 甜兒的高中	時間 日
--------------	-----------------	-------------

△張方達與訓導主任坐在學校會客室內

訓導主任：林甜兒是個很乖的學生，成績不錯，我記得那時候學生票選校花好像就是她，反正，她是一個很受同學歡迎的女生。

張方達：那請問她在學校有沒有一個叫做陳莫凱的男朋友？

訓導主任：陳莫凱...，這我不太清楚，不過我記得林甜兒在學校追求的人很多，可是卻沒有交往的對象，聽說她的家教很嚴...

張方達：那你們學校有沒有這個叫做陳莫凱的學生呢？

訓導主任：我要看看畢業紀念冊。

△訓導主任將前一年與前兩年的畢業紀念冊放在桌上，開始翻找

訓導主任：陳莫凱...我好像對這個名字有印象...啊！有了。

△訓導主任指著畢業紀念冊上一個胖子，給張方達看

張方達：他就是陳莫凱？

訓導主任：對啊！如果說他是林甜兒的男朋友還滿讓人難以相信呢！

△張方達觀察陳莫凱的照片

訓導主任：陳莫凱他不太和人家互動，在班上也是很沈默，他的班導還為了他來找我！

張方達：找你？

訓導主任：我那時候是輔導主任。

張方達：他遇到什麼問題嗎？

訓導主任：他好像在班上沒有朋友，下課也沒有戶外活動，如果現在說起來應該就是年輕人說的宅男吧！...所以他那個時候都會同學欺負。

張方達：這樣啊...那你和他有談過嗎？

訓導主任：我跟他談過一、兩次，不過第二次的時候他已經快畢業了。他其實成績不錯，畢業就考到台北的學校，他其實滿聰明的，學校成績不差，其他同學看偶像劇的時候，他喜歡看探索頻道那些的，可能因為這樣和其他學生沒辦法溝通吧！可是第

二次面談的時候，他變得不太一樣。

張方達：怎麼說？

訓導主任：他說他找到了人生的目標，整個人變得開朗起來，比較沒有像第一次面談的時候那種抗拒外界的感覺。

張方達：你覺得他人生的目標是什麼呢？

訓導主任：我那時候以為他是決定好了想念什麼學校，沒有多想什麼。

張方達：我了解了，謝謝主任。

訓導主任：哪裡。

△訓導主任送張方達到門口

張方達：主任，如果我說陳莫凱的人生目標是林甜兒，你覺得如何？

訓導主任：身為學校老師，我當然會鼓勵他。

張方達：如果身為一個普通人呢？

訓導主任：...我相信遲早有一天他會找到適合他的對象的。

張方達：謝謝。

△張方達離開會客室

第 74場	地點 南部的醫院走廊	時間 日
-------	------------	------

△張方達走在醫院走廊上，準備走進阿凱的病房

△忽然槍聲大作，走廊上的人全部嚇得趴下

△一個年輕男子從病房內衝出來，往張方達身後的出口跑

△張方達將男子制服，壓倒在地，幾個醫院家屬的男丁一湧而上幫忙

△張方達搶下男子手中的武器還有一張字條

△張方達看字條，字條寫著阿凱的病院與病房號碼

第 75場	地點 阿凱的病房	時間 日
-------	----------	------

△張方達走進阿凱的病房

△張方達看見床上的阿凱頭部中彈，棉被等被鮮血全部染紅

△張方達嘆口氣

第 76場	地點 阿凱房間	時間 日
-------	---------	------

△一些員警破門進入阿凱房間搜索，放眼所及，牆上都是卡漫女性角色的海報，其中一張還被撕毀又黏回去，桌上還有公仔等周邊商品，但是牆上有很突兀的甜兒牌位，以及婷婷被綁的椅子

△方紀倫和警員搜查房間，方紀倫發現抽屜中阿凱的日記

△方紀倫輕聲讀日記內容，都是阿凱紀錄和甜兒的約會與甜蜜對話

△方紀倫打電話

第 77場	地點 南部醫院的門口	時間 日
-------	------------	------

△醫院門口有多部警車，警員進進出出，張方達坐在門口

△張方達手機響

△張方達接手機

張方達：喂？是我。

第 78場	地點 阿凱房間	時間 日
-------	---------	------

方紀倫：我們正在搜索陳莫凱的房間，我們在他的房間發現林甜兒的牌位，還有一本日記，張警官。

張方達電話OS：他在日記上有說什麼呢。

方紀倫：他的日記都是寫他跟林甜兒的約會日記，紀錄他們所有做的事情，所有的對話，那麼愛那個女的，怎麼會捨得殺她呢？你聽聽看，六月三十日，今天跟甜兒去買他想

要的同入誌，她不好意思給我看她買的同入本，晚上，我們去看了101的夜景...

第 79場	地點 南部醫院的門口	時間 日
--------------	-------------------	-------------

張方達：不用說了，...如果我跟你說，林甜兒根本不認識陳莫凱呢？

第 80場	地點 阿凱房間	時間 日
--------------	----------------	-------------

方紀倫：怎麼可能？他的日記看起來...

第 81場	地點 南部醫院的門口	時間 日
--------------	-------------------	-------------

張方達：我不知道，他以前的老師說這兩個人沒有在一起。現在也無從查證，因為剛剛陳莫凱在醫院被殺了。

方紀倫電話OS：不會吧？

張方達：應該是林伯的手下，一個年輕人，不過已經被抓到了。

△兩人沈默

張方達：林伯說現在的年輕人都是瘋子，怎樣的人我們會認為他是瘋子？

方紀倫電話OS：...我們不知道他們在想什麼的人？

張方達：那麼陳莫凱呢？他到底是誰？如果他不是林甜兒的男友，他到底在想什麼？超過十條人命！十條！難道就為了想像林甜兒是他的女朋友嗎？他活在自己的幻想裡嗎？

第 82場	地點 阿凱房間	時間 日
--------------	----------------	-------------

方紀倫：...張警官，我有個外甥，現在已經二十多歲了，...他有天跟我說，他要娶2D世界的女孩，就是說...像是卡通裡面的女孩，他已經超過二十了，我也不清楚他們到底在想什麼。

第 83場	地點 南部醫院的門口	時間 日
--------------	-------------------	-------------

張方達：...我要回家吃飯。

方紀倫電話OS：什麼？

張方達：我剛剛跟我女兒約了，要回去和她還有她媽媽吃飯。

△張方達起身

方紀倫電話OS：張警官？

張方達：剩下的事情交給你了，幫我問候受傷的弟兄，還有，幫我上柱香給你的搭檔。

方紀倫電話OS：他很崇拜你，張警官，他很崇拜你。

張方達：幫我謝謝他，沒有他我女兒可能受害了。

方紀倫電話OS：我會的，張警官。

△張方達掛電話，離開醫院

△婷婷騎著摩托車停在門口。拿安全帽交給張方達，張方達坐在婷婷的後座，婷婷騎車緩緩發動

第 84場	地點 南部鄉間的馬路	時間 黃昏
--------------	-------------------	--------------

△婷婷騎車載著張方達，騎過的道路旁是廣闊的田園，往遠方騎去